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吿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本基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对本基金信息进行勤勉尽责的投资管理，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对本基金未来的表现、投资风格、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研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材料。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吿书自2010年01月0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1

交易代码 6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16,161,589.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依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挖掘并长期投资于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秀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增值带来长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

本基金以目前而上的精挑细选策略为核心，适度运用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策略，寻求行业配置的超额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挖掘并长期投资于能抗通胀、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秀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指基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收益较高、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郭峰 严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件 disclosure@fscinda.com vinding.zhang@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0 010-662785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银行大厦 24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0,242,896.92 1,090,199,196.19 -1,364,422,108.84

本期利滚利 119,771,910.45 4,173,796,380.89 -7,892,745,308.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0.5715 -0.92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1% 78.42% -55.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93 0.0669 -0.29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309,561,949.38 7,818,130,726.43 5,724,449,105.86

期末基金份额总资产值 1,0296 1,2620 0.7033

注：1.上表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基金管理费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用等），计算开放式基金的业绩报酬时应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本期末为本期收入扣除了本期内的业绩报酬后余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的收入减去必要的费用后的金额，即为本期利润。

3.期初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年化标准差(%) 绩比基准(%)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0% 1.58% 4.90% 1.42% 5.90% 0.16%

过去六个月 31.51% 1.33% 17.22% 1.24% 14.29% 0.09%

过去一年 3.01% 1.32% -9.35% 1.27% 12.36% 0.05%

过去三年 -18.91% 1.91% -30.66% 1.86% 11.75% 0.05%

自基金合同生 46.99% 1.91% 24.19% 1.84% 22.80% 0.07%

效起至今

注：沪深300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中国证券交易所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其样本股总市值占A股流通市值的9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3%-5%，本基金的投 资范围是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90%-95%，债券资产为基金资产的5%-1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股票投资基 金和债券投资基准的加权平均数，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指基收益率*20%。

*2007年1月1日，本基金实施了每10份增加1.00元的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不变，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收益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800 234,085,070.46 252,821,650.21 486,906,720.67

2009 - - - -

2008 2.000 830,899,982.33 900,500,773.76 1,740,400,756.59

合计 2,800 1,064,985,053.29 1,162,322,423.97 2,27,307,407.2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03月08日生效，因此2007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运行期计算的。

3.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2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3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4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5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6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7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8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19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信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银行全资控股的公司担任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最晚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自07年9月开始由信达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4%，另外股东信达澳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46%。

3.20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基金经验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